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马房西路及延长线道路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联系电话:0758-3267086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入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规定的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同时具备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涵洞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材料、钢结构、建筑节能检测专项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4) 须在《响应承诺函》中承诺检测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且所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5) 须在《响应承诺函》中承诺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具备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要求。 (6) 须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已完成备案(提供平台截图)。 (7) 须将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服务项目响应。 4.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城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单位)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马房西路及延长线道路宽8米,两侧土路肩宽共10米,明沟宽度5米,线路总长约1963.80米,项目红线宽度23米(其中机动车道宽8米,土路肩宽10米,明沟宽度5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893.99万元。 2.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3. 服务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服务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提交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成果提交地点为业主所在地。 2. 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案详见资料提交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有效报价范围：最高限价 $\times 100\% \geq$ 有效报价 $\g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算，即：检测服务费=标准计费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本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477199.10 元，具体详见另附的检测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后时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双方按项目实际另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相关规范执行。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参照本表 7.4. 计价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项目业主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相关工作，已成功报名并提交资料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及时留意电话通知、网站公示等信息。 2. 中介服务网站内容与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 3. 本项目第一次发布的采购选取失败，现进行第二次采购。